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重光里第10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重光里第10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徐廣智	48年2月18日	男	台北市	無	三重國中	曾任 中華工專國術指導老師。 油漆工程承包。 現任： 送行者專業司儀。 天慈愛心功德會志工。 二城福德廟常務幹事。 103年度斗六市好人好事代表。	廣智：謹以熱忱、用心的態度參與「重光里」里長的選舉，不以譁眾取寵、天馬行空式的政見，玩弄選民，而是以至誠的心，配合「社區發展協會」為全體里民做事，為里民服務，服取福利，以此為目標為里民弱勢，為農民爭取最大利益，例如：成立環保志工隊維護環境整潔，也可聯繫里民情感。邀請有專長志工教導鄉親，各種技藝才能（家政班）等，發展文化資源，營造出一個和諧、快樂的「重光里」。懇請各位里民鄉親，給「廣智」機會，用您神聖的一票給「重光里」一個美好的未來，讓我們一起為「重光里」努力、打拚。
2		林來讚	43年12月5日	男	台灣省雲林縣		斗六市林頭國小畢業	斗六市重光社區發展協會第2、3屆社區理事長。 斗六市林頭國小第31、32屆家長會家長會長。 斗六市公所服務26年退休。 重光里第2鄰2屆鄰長。 重光里明聖宮管理委員會第1、2屆委員。	1. 無分黨派你代我就是我代你；里民的需求即我的責任。 2. 加強角落巡守落實安全第一。 3. 設置圓夢獎助學金，開放里民申請，鼓勵終身學習。 4. 推動社區營造打造“重光新亮點”。 5. 加強重光、二城各項建設與年長者社會福利。 6. 繼續督促監督河川局加強二城社區河川整治以防水患。
3		朱登茂	43年12月14日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無	正心高中畢業。	一、斗六市重光里第七、八屆里長。 二、重光社區第二屆總幹事。 三、重光里第四鄰鄰長。 四、明聖宮1-4屆常務監事。 五、林頭國小顧問。 六、雲林縣太子慈善會顧問。 七、斗六分局警友會顧問。 八、公正派出所警友會站長。	一、爭取老人、幼兒、殘障福利。 二、重視農村青年與果農的前途。 三、提升農產小鎮，觀光再生。 四、服務認真，不分黨派。 五、爭取社區環境的衛生和建設。
4		張有德	57年12月10日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義峰高中 斗六國中 林頭國小	重光里現任里長 斗六國中家長會委員	一、善盡里長職責，克盡己力，造福鄉梓。 二、協助辦理申請各項社會救助福利，落實照顧弱勢里民、殘障、老人、單親家庭與中低收入戶之基本生活。 三、監督地方建設及工程品質，確保里民權利與福祉，並協助維護社區治安，減少社區犯罪率。 四、重視社區環境維護，做好道路修繕、水溝通暢、路燈燈光明亮、雜草清除、監視系統正常之運作。 五、配合地方與社區宗教禮俗之運作，協助辦理民俗文化及藝文活動，營造多元文化之聚合力。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擲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
，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公報刊載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	號次	相片	姓名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